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賀○○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賀○○

法定代理人 肖○○

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乙○○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收養丙○○為養女，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有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2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收養人乙○○為被收養人丙○○之姑姑，揆諸前開規定，自無庸經收出養媒合並檢附收出養評估報告，合先敘明。

二、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收養人乙○○為中華民

01 國人民，而被收養人丙○○為大陸地區人士，此有聲請人提出
02 出之後揭戶籍資料可證。揆諸上開規定，即應分別適用臺灣
03 地區及大陸地區關於收養之法律。

04 三、再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
05 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
06 並記明筆錄代之；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
07 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2項規定以法定
08 代理人之身分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收養應以書
09 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或違反其他
10 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
11 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12 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6條之1第1、2項、
13 第1076條之2第2、3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
14 3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
15 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
16 或養子女者。二、同時收養2人以上為養子女者。三、未經行
17 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1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亦有明文。另依大
19 陸地區收養法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0條第2項、第11條
20 前段等規定，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如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
21 嬰和兒童，可以被收養。孤兒的監護人或社會福利機構可以作
22 送養人。收養人應同時具備無子女、有扶養教育被收養人的能
23 力、未患有在醫學上認為不應當收養子女的疾病、年滿30歲等
24 條件。有配偶者收養子女，須夫妻共同收養。收養人收養與送
25 養人送養，須雙方自願。
26

27 四、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乙○○（女、民國00年
28 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下稱收養人）為
29 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女、西元2016年即民國00
30 0年0月00日生、大陸地區人士，下稱被收養人）之姑姑，收
31 養人與被收養人互動良好，經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生父

01 甲○○、生母丁○○之同意，雙方於113年2月6日訂立收養
02 契約書，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為此依民法第1079
03 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人之健康檢查
04 表、警察刑事記錄證明、存款餘額證明書、研習證明、收養
05 契約書、戶籍謄本、收養同意書、經公證並經海基會認證之
0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登記證、送養同意書等為證。

07 五、經查：

08 (一)本件被收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收養關
09 係已於西元2024年即民國113年1月8日經大陸地區民政部門
10 核准登記，此有經公證即經海基會認證之收養登記證附卷可
11 憑，可認本件收養依大陸地區收養法應可成立。

12 (二)又被收養人係滿7歲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於113
13 年2月6日與收養人簽立書面收養契約，兩造間確有收養之合
14 意，可堪認定本件收養並不具有民法第1079條之4、之5所定
15 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且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16 例第65條之規定無違，聲請人間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有前
17 開證據在卷可憑，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丁○○於
18 本院113年8月9日訊問時到庭陳明收養及出養意願可據。

19 (三)本件收養，另經本院函請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
20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派員進行訪視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
21 母，其訪視結果略以：就訪視了解，本會評估收養人身心、
22 經濟狀況皆屬穩定，其目前沒有婚姻關係，但其第二任配偶
23 係為收養人在台灣的支持系統，而收養人自述渴望有子女陪
24 伴，但過去生育之途並不順遂，收養人才會在生母孕有被收
25 養人時，提出未來由收養人照顧被收養人之請求，被收養人
26 出生後亦將收養人當成親生母親，收養人希望能與被收養人
27 在台灣團聚，故提出本案。本會觀察收養人能力應足以負擔
28 被收養人之照顧責任等語，有該基金會113年9月24日財龍間
29 字第113090101號函暨所附之收出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
30 可稽。執此，本院綜合上情並參考前揭訪視報告之評估與建
31 議，認收養人之教養能力應足以教養被收養人，復斟酌收養

01 人所能提供之環境、資源、健康及一切情狀，可對被收養人
02 為妥善之照顧，並提供穩定之成長環境，於被收養人並無不
03 利之情形，是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自應予認
04 可，並溯及於113年2月6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0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06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書記官 林怡君